

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4.09.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加強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特依據致理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至少5人。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優秀業者，由本校與業者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本系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在學期間實施「全時間校外實習」時，依合作廠商需求實施全學年，每週實習時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4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 五、本系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四技三至四年級暑期或四年級下學期實施「部分時間校外實習」時，依合作廠商需求區分：
 - (一) 暑期實習：暑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3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 (二) 四技四年級學生，依合作廠商需求實施一學期至一學年，至少為期4.5個月，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 (三) 海外實習：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媒合與甄選程序通過，參加海外實習者，得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該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修習之校內課程，得以由該科目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學生之修課與評量方式，惟海外實習期間該生之校內課程將以修習5學分(含)以下為限。
- 六、學生實習期間，每月應依規定完成「實習工作週誌或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繳交給輔導老師評分，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以利主管完成「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
- 七、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填寫「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學生實習期滿前應完成「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交由實習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並將「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彙整成冊留存備查，影本乙份交由技術合作處存查。
- 八、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實習輔導老師須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
- 九、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

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十、本系與業界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 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
- (二) 必要時由本系邀請業者蒞校參觀及舉行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或座談會。
- (三) 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計劃。
- (四) 由本校與業者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十一、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十二、學生實習被實習單位辭退規範：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單位得知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之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以便通知實習輔導老師予以輔導。

十三、轉換實習單位之處理：

- (一) 實習前：經實習單位錄取後，除遇逢業界裁員、實習單位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得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准允轉換實習單位。
- (二) 實習二週後：實習單位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得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參加實習。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